



联合国

HSP

HSP/GC/25/L.6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3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5年4月17-23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决议草案 25/4：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

理事会，

忆及关于协调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任务规定、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包括人居署2013年4月19日第24/15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14-2019年战略计划及其2014-2015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还忆及大会相关决议，包括2012年7月27日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第66/288号决议，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2014年12月19日第69/266号决议，以及关于根据大会第66/288号决议设立的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的2014年9月10日第68/309号决议，

注意到2015年3月14日至18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联合国第三届世界减灾大会，会上与会者通过了《2015-2030年仙台减灾框架》，将其作为《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提高国家和社区的抗灾力》的继任协定，¹

铭记即将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为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而将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峰会，和将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二十一届会议及其预期成果，

赞赏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其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提高效率和生产力而采用的一套主要的目标政策和系统，

1.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发展和加强规范性工作与业务活动间的联系，以期全面实现2014-2019年战略计划实施的预期成果；

¹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2。

2. 还请执行主任确保执行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综合方法并促进城乡有效互通互联的方案和项目的发展，铭记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城市化与人类住区之间强有力的联系；

3.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继续开展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在不妨碍各实体各自的¹任务规定并充分遵守财务规则和条例的情况下，通过制定一个有关加强城市安全的机构间合作框架来预防城市暴力和犯罪并提高城市安全；

—

实质性重点和范围

4. 请执行主任加大力度采纳地方主管部门的观点，并酌情将这些观点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与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的成果执行工作；

5. 还请执行主任根据国家和次国家优先重点和需要，帮助地方政府加强能力建设，同时认识到他们是实现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及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参与者；

6.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继续支持国家和地方政府为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发展制定高效运作的法律和体制框架，这些框架将纳入长期目标、是非歧视性的且具有包容性，并尽可能提供最高效且与地方相关的解决方案，并鼓励成员国酌情考虑围绕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制定有效的政策框架；

7. 请执行主任继续让人们更多地认识到积极的城乡发展联系与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直接相关，与适当的合作伙伴开展合作，宣传与互惠互利的城乡发展联系有关的良好做法和政策，并继续关注采用综合办法的方案和项目的发展，以确保建立完善的城乡联系，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

8. 鼓励成员国参与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可持续性的空间规划进程，以应对其社会、经济和环境现实状况，同时认识到城乡不平等问题；

9.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努力支持成员国建设和进一步发展全球规划和设计实验室网络，以共享良好做法，并协助城市和人类住区实现更有成效、更紧凑、社会包容性更广、更综合且联系更紧密的城市和国土，从而巩固可持续性发展和推动公共卫生；

10. 请执行主任继续与各伙伴合作，推动支持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城市供资战略；

11. 鼓励成员国支持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活动，以便帮助在地方一级为可持续性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增加供资渠道；

12.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加强有关国家城市政策的合作关系、同行学习和实践社区做法，以作为支持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和实施此类政策的途径；

13. 还请执行主任制定和实施工具和培训方案，以加强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从当地和其它来源酌情获取额外收益的能力；

14. *进一步请* 执行主任继续通过全球土地工具网络支持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工作的协调性，采用连贯一致和对冲突保持敏感的方法解决土地问题，包括通过在社会所有部门建立多样的土地保有制度和采用其他土地管理形式来实现这一目标；

15. *鼓励* 成员国在必要时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协作，促进与国家 and 地方主管部门共享各项工具和各种培训方案，以促进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上都可持续的社会；

16. *注意到* “以住房为核心的方法”，将住房放在国家城市政策和城市问题的核心，鼓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成员国酌情考虑执行全球住房战略，包括通过设计工具和机制，以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促进包容性住房财政，从而减小住房差距，并促进逐步实现针对所有人的充足住房权；

17. *邀请* 成员国及其伙伴通过增加使用兼容并顾的广泛参与进程，以及设计包容的可负担住房解决方案，继续制定和执行国家住房战略；

18. *请* 执行主任在制定关于城市与领土规划和人类住区的政策时，以及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业务工作中考虑健康和福利问题，包括推动健康服务和提供健康服务渠道；

19. *还请* 执行主任鉴于城市面临艾滋病毒及其他相关疾病的负担日益加重，且边缘化城市居民无法平等获取艾滋病毒基本卫生服务，继续与各成员国以及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合作，研究艾滋病毒对城市生活和繁荣产生的影响，制定一项具有包容性的多部门艾滋病应对措施，作为住房方案的一部分，并帮助衡量在实现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的全球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20. *进一步请* 执行主任在参与式贫民窟改造项目过去所开展工作以及贫民窟预防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倡并支持国家和城市范围内的贫民窟改造和城市改建办法的实施；

21. *邀请* 各成员国努力预防贫民窟、为贫民窟社区赋权并加强相关体制机制，使贫民窟居民能够促进改善居住环境，其目标是通过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获取可持续流动性、技能和能力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尤其是面向对女性和青年的就业机会），创建公共空间并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加强贫民窟住区与所在城乡环境中正式住区之间的联系，从而促进社会、经济和政治包容并消除贫困；

22. *请* 执行主任通过制订高级别方案和政策解决青年失业率高的问题，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能够与各成员国和地方主管部门一起制订和实施地方和国家青年就业和创业综合目标方案和政策，创造包容、可持续和创新型就业；

23. *还请* 执行主任继续开展人类住区规划署在提供城市基本服务方面的工作，包括提供水与卫生、排水、废物管理，可持续能源和城市流动性服务，并改善空气质量，同时将优先重点转向提供可持续能源和城市流动性，并支持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和全球监测扩展倡议，并呼吁各成员国考虑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24. *鼓励* 各成员国为各项旨在使更多人获得可持续能源以及旨在将能源效率和可持续能源体系纳入住房政策和规定的倡议提供支助，并支持城市电动交通

倡议，同时依照旨在促进紧凑型城市规划以及节约能源和资源的城市政策，将混合动力交通和电动交通置于优先地位，向可持续的能源来源和结合了安全且具有吸引力的非机动车交通方案的改良公共交通系统和设施过渡；

25. 请执行主任继续开展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各项活动，解决涉及流离失所的弱势人群的城市问题，包括通过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援救委员会和挪威难民理事会）进行紧密合作，为有计划的城市扩张和防止贫民窟形成的行动提供支助以及推动全球知识发展；

26. 还请执行主任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地方政府，酌情审议《2015-2030年仙台减灾框架》；

27. 呼吁各成员国通过地方主管部门等途径，在空间规划以及土地分配和使用中考虑减少灾害风险和抗灾；

28. 请执行主任和各国政府促进国际合作以分享技术专业知识和加强技术和决策能力，并分享在制定可持续且完整的城乡空间规划方面的成功经验；

29. 呼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继续监测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发展的趋势，并在这一方面酌情加强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能力；

30. 请执行主任推动加强国际合作，以提高国家收集和分析相关数据的能力，加强城乡国家和地方户籍工作，从而促成包容和可持续的空间规划，减少贫困和城乡间不平等；

31.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推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努力通过其旗舰出版物《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区域和国家城市状况报告、城市繁荣倡议和城市青年状况系列报告，以及通过将其最佳做法方案转化为互动性数据库的方式，增加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关于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模式的知识，以应对国家和地方政府对新知识的需求，并协助制订综合政策；

32.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继续为世界城市论坛提供支助，该论坛是一个改善有关可持续城市发展的集体知识和做法的平台，同时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并提高对于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益处的认识，还请求于2018年在吉隆坡召开的第九届世界城市论坛上增强与人居三会议成果的联系；

二

跨部门问题

33. 请执行主任继续推动将青年和性别平等观点作为主流事项纳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性工作和业务方案，并确保青年和性别平等和赋权问题仍是人居三会议筹备过程以及新城市议程实质性内容的重要部分；

34. 还请执行主任确保划拨出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继续将青年和性别问题作为主流事项纳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性工作和业务方案；

35. *进一步请* 执行主任继续通过从业务工作中获取经验等方式，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共同开展能力建设，以帮助城市和人类住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并在联合国系统内和政策制定者之间广泛传播这些结果，以促进作出更知情的决策；

36. *请* 执行主任继续在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业务工作中获取的经验的基础上，帮助城市减少其环境影响和排放，以及解决城市对人类健康和气候变化的影响问题；

37. *邀请* 成员国认可 2014 年秘书长气候峰会上所提出的市长契约倡议、城市气候融资领导联盟以及加快提高城市抵御力倡议的相关工作；

38. *请* 执行主任在推进实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目标和职责的背景下，将《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²中提出的人权问题列为主流事项，使之符合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该战略计划要求把各项跨领域议题纳入七个重点领域的主流；

三

宣传和伙伴关系

39. *请* 执行主任继续通过世界城市运动等方式让新的合作伙伴参与进来，世界城市运动是公共、私营和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其他行为者交流经验的平台，以藉此确定能够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良好做法；

40. *还请* 执行主任与成员国磋商，加强与《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实施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方面以及酌情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推动新城市议程设计方面的伙伴关系；

41. *进一步请* 执行主任借助额外预算资源，与相关政府间机构进行合作，促进在所有区域内开展有关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区域对话，并推动支持南南合作，为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开展能力建设等活动，使其更为有效地参与政策辩论；

42. *呼吁*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加强联合国机构间协调以及与政府间组织和区域开发银行的合作，包括积极参与联合国区域协调机制以及为政府间机构和区域经济委员会提供支助，从而在各个层级实现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发展；

43. *请* 执行主任继续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联合国机构间协调以及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所做出的贡献，以在各个层级实现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发展；

44. *还请* 执行主任在与成员国和合作伙伴磋商，通过人居伙伴大学倡议、专业机构以及开发银行等与学术机构和英才中心建立更为牢固的伙伴关系，以加强学习，传播知识和创新，从而利用城市化进程中产生的机会，并向地方和国家政府提供高水准培训和能力发展活动；

²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报告（人居三），伊斯坦布尔，1996 年 6 月 3-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附件二。

45. *进一步请* 执行主任加强与协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者之间以及与所有其他相关行动者之间的伙伴关系，从而利用各自的专门知识来帮助城市，特别是最为脆弱的城市加强用以预防或适当应对灾害和人道主义危机情况的抵御力和防备工作，特别关注到处于弱势地位的人们需求；

46.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汇报在实施当前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